

灵数政环许批〔2026〕04号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灵寿县煜阳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寿县煜阳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灵寿县煜阳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寿县煜阳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贾庄村村北口与241省道交叉口北行100米东行200米路南，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13分46.410秒，北纬38度25分55.050秒，项目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75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360平方米，其中2座生产车间4080平方米（含原料库、成品库、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等）。1座办公楼280平方米。购置安装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冲击破碎机、分筛、料仓、磨机、除杂机、水洗轮、脱水筛、压滤机、水罐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1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钢渣20万吨。

项目代码：2509-130126-89-01-907506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钢渣加工过程中料仓上料、给料、破碎（包括一次颚破、二次细破、冲击破）、筛分、料仓进出料、磨机进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在上料仓、给料、颚破、筛分、冲击破、料仓进出料口、磨机进料工序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一同进入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原料库设置水喷淋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石英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用水。

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经压滤后，压滤液泵入水罐内暂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喷淋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双层彩钢车间内，加装减振基础，风机设置软连接并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压滤污泥、除杂产生的废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钢球和职工生活垃圾。

压滤污泥、除杂废料、除尘灰、废钢球：集中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

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10月30日